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殷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朝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820,421,044.56	6,795,489,478.58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0,289,452.30	601,825,342.70	-8.56%
股本（股）	623,346,930.00	623,346,93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8	0.97	-9.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086,092,978.08	1,020,395,742.32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35,890.40	-118,880,856.40	-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616,391.74	256,733,666.93	2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41	2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15.43%	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7.14%	-1.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33.34	脱硫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829.81	主要是保险索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8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5,056.63	
合计	287,291.44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25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607,444	人民币普通股
陆锦鹿	989,013	人民币普通股
仲维彬	648,310	人民币普通股
何焕好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俊依	487,450	人民币普通股
迟跃文	481,695	人民币普通股
龚寿宝	4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明伟	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龙	3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期末为 311,580,751.62 元，比期初增加 140.63%，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大额电费收入款及部分短期借款 3 月 31 日到账。

(2) 存货期末为 261,498,978.61 元，比期初增加 113.6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子公司存煤量较期初增加。

(3) 预收账款期末为 5,365,400.53 元，比期初增加 52.31%，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到客户采购粉煤灰预付款。

(4) 应交税费期末为-18,688,159.70 元，比期初减少 177.37%，其主要原因是 3 月份加大原煤发票催收力度并及时入账，在抵减销项税后，月末仍有大额留抵。

(5)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70,792,281.68 元，比期初数减少 32.24%，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归集网银资金金额比期初大幅减少。

##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 6,177,803.6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93%，其主要原因一是应交增值税增加使对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二是教育费附加比率增加。

(2)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766,118.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8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营销工作活动增加。

(3)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29,714,643.7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340.9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合营企业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4)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566,088.3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保险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 109,650.9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85.0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孙公司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上年同期母公司计提坏账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

(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7,019,446.5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1.8%，其主要原因是上期母公司包含了 7000 万元即将在三个月内到期的汇票保证金。

(7)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 90,207,800.0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91%，其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售电收入增加使得应交增值税增加；二是支付上年 12 月应交税金金额较大。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38,071,948.8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4.2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网银归集资金净流出额较大。

(9)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12,653,600.0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增加对外股权投资支出。

(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242,400.0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1.51%，其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同比增加。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一) 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p> <p>根据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投资集团对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p> <p>(二)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p> <p>为保证置入资产评估作价的公允性，保护豫能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说明》，投资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函》：鸭电公司 55% 股权、天益公司 100% 股权所对应的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合计数为 9,202.41 万元，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合计数为 11,625.76 万元。如本次置入的鸭电公司、天益公司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内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p>	<p>(一) 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p> <p>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二)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p> <p>2010 年度，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15,405.19 万元，超过置入资产《资产评估说明》中 2010 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 9,202.41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67.40%。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豫能控股 2010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314 号）和《关于河南豫能控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710 号）。</p> <p>(三)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履行承诺，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 14 家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2010 年 8 月 17 日，豫能控股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投资集团其他发电企业股权的议案》，同意豫能控股受托管理投资集团拥有的 14 家发电企业股权，托管协议首期签署期限为三年。</p>

	<p>净利润合计数低于盈利预测合计数，两者之间的差额部分，投资集团将以现金、股权或上述两种方式结合的方式予以补足。</p> <p>(三)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投资集团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彻底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市场运作规则和一般商业条款的前提下，向上市公司承诺：</p> <p>1、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2、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p> <p>3、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投资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豫能控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5、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投资集团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河南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p> <p>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和机制，防止股权过于集中对中小股东带来的潜在风险，投资集团作出承诺，“投资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提出动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或其他适当方式提高独立董事、非股东代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并修改公司章程，以增强豫能控股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p> <p>(六)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p> <p>投资集团关于保障豫能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如下：“为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相互</p>	<p>未来，如有因豫能控股自愿放弃商业机会，而由投资集团进行投资的新增电力项目，在其股权未转让之前，投资集团应将其股权托管给豫能控股。</p> <p>报告期内，豫能控股接到投资集团通知，目前存在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的投资机会，请豫能控股考虑是否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投资。豫能控股知悉该事项后，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估，考虑到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期没有收益，且现阶段投资该项目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决定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为主体对该项目进行建设期的投资、培育，待条件成熟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根据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在该项目未置入上市公司前，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公司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同时，如果豫能控股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作为主体进行投资，投资集团承诺：在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培育，待条件成熟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在该项目未置入上市公司之前，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股权委托豫能控股进行管理。</p> <p>2011 年 3 月 31 日，豫能控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目前情况下，豫能控股暂不介入河南龙泉电力建设项目投资。</p> <p>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p> <p>(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 14 家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豫能控股采取固定费用+浮动费用方式向投资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固定部分每年按 300 万元收取，浮动费用与被托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按全部托管企业当年度合计实现归属于投资集团净利润弥补全部托管企业归属于投资集团上一年度亏损后的 10% 收取，如受托企业当年合计实现的归属于投资集团享有的净利润为亏损，或不足弥补上年度亏损，豫能控股不收取变动费用部分。上述托管计划中的托管成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托管案例中托管费用收取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p> <p>(五)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p> <p>2010 年 12 月 17 日，豫能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第 106 条的议案》，经投资集团提议，豫能控股董事会人数由 9 人调减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由 33.33% 提高到</p>
--	--	--

		独立，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七)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42.86%。 (六)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独立性承诺的情况。 (七)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和书面问询。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4 附录

##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580,751.62	116,470,402.88	129,484,123.74	71,986,825.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474,595.60		341,510,069.10	
应收账款	561,635,309.31		554,332,282.81	
预付款项	752,537,278.50	101,900.00	873,160,402.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09,328.93	16,542.92	15,083,251.07	7,31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498,978.61		122,390,88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62,836,242.57	116,588,845.80	2,035,961,019.61	71,994,139.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4,686,960.24	832,695,594.99	334,401,603.96	862,410,238.71
投资性房地产	10,318,366.76		10,406,985.05	
固定资产	4,132,241,404.74	20,552,646.18	4,208,794,383.55	20,956,338.27
在建工程	15,909,430.54		12,214,530.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816,38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059,101.12	105,383.89	192,084,745.95	114,59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2,764.15	1,022,764.15	1,095,818.71	1,095,81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390.96		530,39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7,584,801.99	854,376,389.21	4,759,528,458.97	884,576,989.52
资产总计	6,820,421,044.56	970,965,235.01	6,795,489,478.58	956,571,129.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184,595.60	290,000,000.00	1,817,152,069.10	2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5,860,219.65		792,926,825.41	
预收款项	5,365,400.53		3,522,705.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959,415.58	1,204.77	19,448,834.16	135,801.19
应交税费	-18,688,159.70	-623,479.63	24,153,528.43	-461,380.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792,281.68	135,866,860.58	104,482,431.30	102,066,418.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552,298.92		211,675,111.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6,026,052.26	425,244,585.72	2,973,361,504.74	371,740,83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1,391,701.67	200,000,000.00	3,003,275,111.73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94,444.38		3,277,77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4,586,146.05	200,000,000.00	3,006,552,889.45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6,050,612,198.31	625,244,585.72	5,979,914,394.19	571,740,83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3,346,930.00	623,346,930.00	623,346,930.00	623,346,930.00
资本公积	1,305,774,423.11	483,480,549.37	1,305,774,423.11	483,480,549.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135,127,386.92	142,984,783.74	135,127,38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1,816,684.55	-896,234,217.00	-1,470,280,794.15	-857,124,576.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289,452.30	345,720,649.29	601,825,342.70	384,830,289.45
少数股东权益	219,519,393.95		213,749,74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808,846.25	345,720,649.29	815,575,084.39	384,830,28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0,421,044.56	970,965,235.01	6,795,489,478.58	956,571,129.26

## 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086,092,978.08		1,020,395,742.32	119,051,107.91
其中：营业收入	1,086,092,978.08		1,020,395,742.32	119,051,107.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2,565,942.90	9,394,996.44	1,145,421,546.15	167,280,152.14
其中：营业成本	1,016,356,282.90		1,063,185,692.54	155,858,24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7,803.61		3,838,634.09	120,672.69
销售费用	766,118.02	241,168.52	316,725.21	
管理费用	12,185,572.68	2,593,063.45	13,021,282.29	2,766,650.80
财务费用	67,080,165.69	6,560,764.47	65,009,653.27	8,485,026.88
资产减值损失			49,558.75	49,55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4,643.72	-29,714,643.72	-6,738,925.07	-6,738,92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14,643.72	-29,714,643.72	-6,738,925.07	-6,738,925.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87,608.54	-39,109,640.16	-131,764,728.90	-54,967,969.30
加：营业外收入	566,088.35		400,164.19	261,442.79
减：营业外支出	35,067.00		81,91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56,587.19	-39,109,640.16	-131,446,481.94	-54,706,526.51
减：所得税费用	109,650.95		-12,389.69	-12,38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66,238.14	-39,109,640.16	-131,434,092.25	-54,694,13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35,890.40	-39,109,640.16	-118,880,856.40	-54,694,136.82
少数股东损益	5,769,652.26		-12,553,235.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0.1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9	-0.19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766,238.14	-39,109,640.16	-131,434,092.25	-54,694,13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35,890.40	-39,109,640.16	-118,880,856.40	-54,694,13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9,652.26		-12,553,235.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137,832.47		1,161,503,621.41	133,981,2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9,446.50	162,049,949.31	86,559,447.75	77,075,9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157,278.97	162,049,949.31	1,248,063,069.16	211,057,18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045,303.50		889,579,333.21	132,923,22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15,834.88	1,590,425.25	33,714,805.68	15,331,0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07,800.03	256,761.80	60,173,020.53	1,173,18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1,948.82	128,685,839.69	7,862,242.81	1,278,4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540,887.23	130,533,026.74	991,329,402.23	150,705,8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16,391.74	31,516,922.57	256,733,666.93	60,351,29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06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06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51,342.11	453,084.00	51,202,823.37	914,15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1,342.11	453,084.00	51,202,824.33	914,15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342.11	-453,084.00	-50,243,761.83	-914,15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000,000.00	60,000,000.00	615,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000,000.00	60,000,000.00	615,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299,814.72	40,000,000.00	761,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01,612.03	6,337,861.11	62,387,007.65	8,449,10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00.00	242,400.00	75,393.64	75,39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543,826.75	46,580,261.11	823,462,401.29	98,524,49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3,826.75	13,419,738.89	-208,462,401.29	-28,524,49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321,222.88	44,483,577.46	-1,972,496.19	30,912,64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84,123.74	71,986,825.42	202,502,745.67	46,954,25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805,346.62	116,470,402.88	200,530,249.48	77,866,898.66

#### 4.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 5 其他报送数据

### 5.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11年 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 增占用金 额(万元)	报告期偿 还总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2011年3 月31日) (万元)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 时间 (月份)
河南立安实业 有限公司	2010-01	代扣代缴保险金	2.06	0.00	2.06	0.0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该款项系调入鸭电公司工作的员工，因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立安公司办理转出手续，因此鸭电公司预付给立安公司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该保险金随后由立安公司按期据实向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缴纳，占用关系自然解除，因此，不构成实质上的资金占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 5.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